

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项目建设合同

甲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乙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荣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

《博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选聘供应商建设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项目（第一合同包—博乐市）》

二、工程期限

1、科目二考场：2021年6月1日前竣工完成，自考场经博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验收合格，达到使用要求；

2、科目三考场：2021年12月30日前竣工完成，自考场经博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验收合格，达到使用要求。

三、工程造价

乙方工程项目造价为叁拾壹万元人民币，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建设完成；由甲方对考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并接入考试监管平台。

四、质量标准

乙方建设项目要依据摩托车驾驶人考场及其设施应当符合《机动

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20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建设指导意见》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考试工作规范要求等行业标准。并获取博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对该考场验收合格通过的批文。

五、服务要求

1、乙方建设的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项目须按照全区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建设完善摩托车驾驶人考试智能化音视频和数据监管系统，接入所在地地级车管所考试监管平台，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2、国家以及自治区有关考试场建设的相关标准修订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驾驶人考试场的改造升级工作；

3、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驾驶人考试场服务，保证考试服务质量；

4、乙方须严格执行驾驶人考试相关纪律规定。不得私自调整考试系统参数、降低考试标准、不按规定组织考试、参与或变相参与考试舞弊等行为。

六、竣工验收

1、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或标准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

2、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完工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的建设项目，对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视情提出处理意见，通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驾驶人考试场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如实报告考场情况。

2、乙方需按时、按标准提供考试场服务，提供热情、周到、高效、便捷的务，保证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方便各族群众参加驾驶人考试。

八、法律后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甲方如未按照乙方的工程进度不能及时提供有关建设项目资料，造成乙方工程进度停工所受损失，均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

2、乙方承揽建设工程的质量达不到甲方约定要求的，乙方要无偿修理、返工或重做，重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工程未按合同建设期限完工造成甲方不能如期投入考试使用的，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工程总造价的 3%支付甲方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有其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考场使用合约，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以向博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